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簡補字第105號

原　　告　宏亞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宗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惠燕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0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靜茹